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城乡融合发展实验区佛冈县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二期）之迳头金岭片区智慧园区升级改造项目（一期）施工图设计及预算

工程地点：清远市佛冈县

甲方：佛冈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乙方：惠州市道路桥梁勘察设计院



签订日期：2026年6月 | 日





合同协议书

佛冈工业园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惠州市道路桥梁勘察设计院（以下简称“乙方”）承担城乡融合发展实验区佛冈县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二期）之迳头金岭片区智慧园区升级改造项目（一期）施工图设计及预算（项目名称）的设计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的规定，经双方商定，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名称及工作规模

1. 项目名称：城乡融合发展实验区佛冈县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二期）之迳头金岭片区智慧园区升级改造项目（一期）施工图设计及预算

2. 工程规模：工程费用为 6790343.42 元。最终以造价部门审核为准。

第二条 编制依据及工作内容

1. 编制依据

参照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的相关技术规范、规定。

2. 工作内容包括

按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工程的施工图设计的编制、预算及后续服务。

3. 项目负责人：杨胜平

第三条 成果提交时间

1. 设计单位收到选取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后，30个日历天内完成工程施工图设计 8 份（根据业主具体要求提供相应图纸，费用不另计）；

2. 上述成果文件需同时提供电子版图纸 1 份（CAD 格式和 PDF 格式，刻录到光盘）。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贰仟玖佰叁拾陆元整（¥ 152936.00 元）。其中，本项目设计费最终结算价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和财政部门出具的预算定案书的建安费作为计价依据，并按中标下浮率 20%进行计费；本项目预算编制费最终结算价以设计费结算价的 10%进行计费。

2. 费用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2）全套施工图通过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并且预算文件经佛冈县财政部门审定出具

定案书之后 15 日内，支付至合同约定最终结算价的 90%。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剩余的合同价款。

(4)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请款函等材料后按合同约定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第五条 双方责任

1. 甲 方

(1) 提供本项目设计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

(2)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造成乙方工作需要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协议并签订补充协议。

(3) 按本合同规定支付费用。

2. 乙 方

(1) 按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技术条例和甲方的要求进行施工图设计编制，并保证编制工作的质量和深度。按协议规定的时间完成协议工作内容，提交相应的设计文件。

(2)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未能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提交设计文件，造成设计文件未能按期提交，造成甲方损失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4) 乙方应保证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提交的任何工作成果不侵权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若乙方侵犯了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导致的赔偿乙方自行承担，若造成甲方也因此受损失的，乙方仍需向甲方进行赔偿。

第六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万分之一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 10%；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万分之一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 10%。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七条 保密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本项目的数据、文档和成果等资料，未经双方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转让或挪用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但用于项目研究、成果报优的情形除外。

2. 涉密人员范围：直接或间接参与本项目的有关人员。

3. 泄密责任：按照国家有关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承担相应责任。

第八条 纠纷或争议的解决

1.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或争议时，甲、乙双方应相互尊重，协商解决。

2. 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解决。

第九条 其他

1. 如有超出一般委托责任、义务及本协议的其它工作内容，双方可另行签订协议。

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时，协议自行终止。双方在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范围内免除承担责任。

3.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合同生效与文本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本合同文本上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城乡融合发展实验区佛冈县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二期）之迳头金岭片区智慧园区升级改造项目（一期）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竣工验收和甲乙双方结清本合同所约定的所有费用后终止。

3. 本合同所约定的地址为双方的送达地址，双方可以通过特快专递寄达，所有信函一经邮寄视为送达。

4.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佛冈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2026.06.01



乙 方： 惠州市道路桥梁勘察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惠州市惠沙堤 12 号

第一层西面二至四层

电 话： 0752-2112661

日 期：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QY2605260568

惠州市道路桥梁勘察设计院：

受佛冈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委托，城乡融合发展实验区佛冈县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二期）之迳头金岭片区智慧园区升级改造项目（一期）施工图设计及预算（采购项目编码：441821MB2C1583X2604280590），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20%下浮率）。服务时限为：20 天内出具施工图设计及预算。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佛冈工业园管理委员会接洽，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佛冈工业园管理委员会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佛冈分中心

2026 年 05 月 26 日

